

陸、職安事故篇



類型：01. 施工人員從事綠美化養護作業，未依規定設置或執行安全防護措施，致人死、傷案

案情概述

01-1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安衛人員，並至現場執行職務案

A 營造有限公司承作甲國小南側圍牆從事樹木截枝作業，工地主任乙 (罹災者)所帶領之 2 名勞工分別負責東西兩側人行道及馬路之交通指揮工作，另租用 B 工程有限公司之挖土機從事人員載送及樹木拖移作業。乙依平日養護時之施作方式，站立於挖土機之挖斗上，再由他人操作挖土機將其升至適當位置，以電鋸進行截枝作業，後因乙想要鋸的樹枝挖斗不易到達，故其改站立於圍牆(約 2.4 公尺高)繼續作業，施工期間未戴安全帽或配掛安全帶，嗣後乙不慎墜落至地面，送往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01-2 施工單位未依安衛相關規定執行防護措施案

103 年 8 月 18 日 15 時許，甲公司之勞工 A 至乙國民中學從事喬木修剪作業，站在 12 呎 (3.65M) 摺疊梯使用高枝剪，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喬木修剪作業而未使用安全帶，因午後雷陣雨導致溼滑跌落，造成右臀髌骨骨折，經學校通報 119 後送往醫院急救。

01-3 施工單位未依道路交通相關規定設置安全交通措施案

A 為甲有限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負責承包之工地現場之調度及號誌擺放，承包乙機關之道路綠美化維護工程，佔用道路外側慢車道進行施工，適有 B 騎車行經該處不慎撞上設置於該路段之交通錐而人車倒地，B 因而受有右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

經送往醫院急救後仍需休養數月無法工作。

風險評估

- 一、機關未落實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納入契約規範，辦理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廠商改善：

機關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重要性，案例發生之施工廠商未依法令規定設置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機關雖將監造工作委由監造廠商辦理，惟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未見相關規範。機關進行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

- 二、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一)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二)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三、廠商未依規定於道路綠美化維護工程之工地現場設置安全措施：

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綠美化採購案件，大都如本案(01-3)係附隨於道路新設或改善工程中，而依規定，道路施工單位之負責人本應負有依需要，於施工地點設置標誌、拒馬、交通錐，或使用號誌或旗手等交通管制設施管制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用路人發生意外之注意義務，例：道路施工時、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使用工作車（其上需

有警示設施)，並設置於施工區域前方以管制交通。

防治措施

一、工程內容如有高處作業，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施，機關亦應要求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平台。

(三)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二、機關將施工單位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之義務納入契約規範中，並要求廠商落實執行，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

三、機關/雇主不應輕忽行前教育訓練：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受僱或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職安工作至關重要，因為影響的是生命安全也是一個家庭的存續，基於政府愛護、防護、保護政策，政風機構亦可從職安方面協助機關落實督導，彰顯政風工作對於社會之關懷。

參考法令

一、施工廠商負責人/雇主：

- (一)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 (二)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 四、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計畫、安全衛生具體設施、必要之教育訓練、安衛專任人員現場執行職務、保險等）。
- 五、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3 點：**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應將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第 1 項、第 2 項：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

類型：02. 綠美化養護工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使執行人員未能即早知悉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採取應有之措施致死、傷案

案情概述

A 於民國 104 年間得標甲機關 X 公園除蔓工程，A 委託其女 B 辦理該工程分包承攬事宜，由 C 承攬該項工程，C 並招募 D 等 7 名工人到場施作。A 曾得標該機關類似工程，卻未在 C 開工前為書面告知，致 C 未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嗣於某日 D 進行除蔓工作時，突遭一群虎頭蜂叮咬，部位達數十處，於送醫途中不幸因蜂毒而死亡。

風險評估

一、廠商未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教育訓練，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廠商改善：

機關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重要性，案例發生之施工廠商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教育訓練，機關雖將監造工作委由監造廠商辦理，惟機關進行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

防治措施

一、機關辦理本案工程工作會議時，應告知廠商辦理行前教育訓練：

施工廠商如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分包另一廠商承攬時，既已告知機關有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機關應已知悉有該分包廠商存在，建議機關應要求得標廠商於事前告知分包廠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

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以所列個案為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勞動部頒佈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¹⁵等規定，A 應於承攬人 C 開始施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之方式，告知 C 於派人進行除蔓工程時，應注意該工作環境可能遭受虎頭蜂等昆蟲、蛇類之危害，並應採取有關之安全衛生措施，使承攬人 C 得以知悉並採用之，以減少意外死傷案件發生。

二、機關辦理工程督導發現廠商有違反法令者應即時導正：

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就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事，是否備有相關文件；倘若未辦理者，應即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

參考法令

一、施工廠商負責人/雇主：

(一)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勞動部頒佈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

¹⁵ 本案例發生時，該注意要點名稱仍為「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檢查注意事項」，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2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及全文 6 點。

- 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計畫、安全衛生具體設施、**必要之教育訓練**、安衛專任人員現場執行職務、保險等）。
- 四、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3 點：**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應將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